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宝复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村委福隆园片区上关新村 26 号楼 6 层

邮编：54001

联系人：易勇军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易勇军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qq.com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村委福隆园片区上关新村 26 号楼 6 层

邮编：541001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自治区本级用具类救灾物资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6-G1-000732-GXKL 包号：(分标) 1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山东战魂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数量，与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社保参保人数存在显著差异，涉嫌提供不实声明，不具备本项目对中小企业资格条件的真实有效性。

事实依据：中标供应商山东战魂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从业人员数量为 65

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公示的 2025 年度社保参保人数仅为 3 人。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与声明函填报的 65 人相差 62 人，差异悬殊，已明显超出从业人员与参保人员之间的合理波动范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注册资本仅 300 万元，参保人数仅 3 人，而经营范围涵盖应急包箱、服装、床上用品、家具、医疗器械、汽车配件、食品等数十个品类，涉及多领域生产加工和销售。以 3 人的社保参保规模和 3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支撑如此广泛的业务范围和声明的 65 名从业人员、1642.51 万元营业收入、1869.72 万元资产总额，明显不符合正常企业经营逻辑，进一步印证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等数据的真实性存疑。~~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依法对中标供应商山东战魂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65人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65名从业人员的银行代发工资流水或工资银行转账记录。如中标供应商主张以现金方式发放工资，须同时提供经员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台账（工资清单）、员工签收记录、以及公司对应月份的银行取款记录等可验证的佐证材料；

2、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65名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备案记录、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社保缴纳记录等其他可交叉印证的佐证材料；

3、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或经核查声明内容确属不实，应依法认定其构成《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指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签字(盖章):

公章: 广西宝复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4日